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				
文件編號 NIU-ISMS-D-024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次	2.3
紀錄編號:				
具保密切結廠商(人員)	於民	國年	月	日起於國立
宜蘭大學執行「」業務(或專案),因而				
知悉貴校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、電子資料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其他資訊,				
將恪遵貴校「資訊安全政策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」及保密規定,於業務				
執行期間及業務終止後三年內,未經貴校書面授權,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或洩				
漏、告知、交付、移轉予任何第三人,如有違誤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				
此致				
國立宜蘭大學				
具切結書委外廠商(人員):(簽章)			<u>, </u>	
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(人員):	(請填寫前6碼	<u>)</u>	
下列事項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 一、蒐集單位名稱:國立宜蘭大學。 二、蒐集目的:委外服務資訊安全管理使 三、法定之特定目的為:137資通安全與管 四、蒐集個份資料類別:C001辨識個人者	用。		進行法定	告知義務。
五、使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 1.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業務之存續期間、 2.利用方式及對象:用於本校於蒐集之 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請求提供時。	或業務終止後 2目的宣告之業	三年內,利用地 業務執行或政府根	區為中華 幾關、目	民國臺灣。 的事業主管
六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您得依法請. 包含: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請求製給 理或利用。5.請求刪除。	求行使個人資源 複製本。3.請	料保護法第三條 求補充或更正。	所規範之 4.請求停	個人權利, 止蒐集、處
請求進行之方式,應由當事人以正式,及當事人連絡資訊,未具備上述要件,並於完成補件後,始完成請求程,慎或不當損害當事人權利。	者,為尚未完成	成請求之程序,	本校得通	知當事人補
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,並同意以上之	上告知內容	司意人:		(請簽名)

中

華

民

國

年

月

日